

注释
法典

第二版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法典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Insurance Law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法典



Insurance
Law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典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2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1

(注释法典)

ISBN 978 - 7 - 5093 - 4946 - 5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保险法 - 注释 - 中国
IV. ①D922. 284.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71004 号

策划编辑 舒 丹

责任编辑 袁笋冰

封面设计 蒋 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典(注释法典)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BAOXIANFADIAN(ZHUSHI FAD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10×1000 毫米 16

版次/2014 年 1 月第 2 版

印张/33 字数/910 千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946 - 5

定价:7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66066627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2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我国的立法体系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 表示效力高于)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释法典”丛书是我社集数年法规编撰经验，创新出版的大型实用法律工具书。本套工具书不仅全面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成果，而且秉持权威、实用的理念，相信能够成为广大读者理解、掌握、适用法律的首选工具书。

本套工具书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主线，结合日常司法实践领域确定分册，**独家打造七重法律价值：**

一、出版权威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二、内容全面

书中收录的法律文件均为近年来国家大规模法律文件清理工作后的现行有效文本。各分册涵盖相关领域重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的适用解释及函复。

三、注释精炼

本书在重要法律文件前专设【理解与适用】，并以【注释】形式对重难点条文进行阐释，注释内容在吸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华的基础上，结合司法实践全新撰写，与时俱进。

四、案例指导

本书专设【公报案例（指导案例）】和【典型案例指引】，案件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及其他权威出版物、各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收录大量案例全面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这是市面上其他图书所无法比拟的。

五、层级清晰 检索便捷

1. 各分册按照法律文件的效力等级分为法律、行政法规及文件、部门规章及文件、司法解释及文件四个层级。
2. 重难点法条下以【链接】的方式索引重要的关联条文，提供相关且有效的条文援引。
3. 特别在目录后设置【典型案例索引】，迅速定位案例资源，以此最大限度地提高图书的即查即用性。

六、附录实用法律工具

书中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纠纷处理常用数据等内容，帮助读者大大提高处理法律事务的效率。

七、超值增值服务

为了使读者能够及时充分了解我国立法的动态信息，凡是购买本书的读者，均可发送电子邮件至 zhushifadian2014@163.com，告知您所购买的图书书名、购书用途、购书书店名、您的职业及意见或建议后，即可免费获得我社 2014 年全年（12 辑）新法规汇编的电子版增值服务的网络下载密码，登录中国法制出版社官网（www.zgfsz.com）首页的增值服务栏目使用。

能够为大家学习法律、解决法律难题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是我们全心努力的方向，衷心欢迎广大读者朋友反馈意见、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典型案例索引

1. 原告王明珍诉被告付元明、甄国友及第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绵竹支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 / 2
关键词: 保险合同订立
2. 三和公司诉平安保险南宁办海上运输货物保险合同纠纷案 / 3
关键词: 保险金额
3. 吉林省大连国际合作集团公司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大连分公司中山支公司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在出险后出单赔偿纠纷案 / 3
关键词: 保险合同成立
4. 张某诉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 4
关键词: 投保人告知义务
5. 蒋素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市支行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 5
关键词: 通知义务
6. 罗有维、鹤山冈荣鞋底厂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 / 6
关键词: 协助义务
7. 张学刘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 7
关键词: “意外伤害”的理解
8. 王某与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 7
关键词: 保险利益
9. 屈某诉联运公司等投保年限更改纠纷案 / 8
关键词: 投保年限更改
10. 乔生之等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绵竹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 8
关键词: 未成年人死亡保险
11. 孙某某与被告某某保险公司张掖支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 8
关键词: “按捺指印”的效力
1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市分公司与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荣兴运输外运车队等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 11
关键词: 重复保险
13. 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市永红支公司与上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案 / 11
关键词: 代位求偿
14. 郑克宝与徐伟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公司案 / 12
关键词: 责任险的“第三者”

目 录*

一、综 合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
(2009. 2.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节录) 23
(1999. 3.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节录) 36
(1992. 1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39
(2011. 2. 25)

● 行政法规及文件

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
意见 40
(2006. 6. 15)

● 部门规章及文件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
实施办法 43
(2004. 6. 30)

保险许可证管理办法 45
(2007. 6. 22)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 47
(2010. 11. 25)

中国保监会关于鼓励和支持民间投
资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49
(2012. 6. 15)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 50
(2009. 9.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50
(2013. 5. 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
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52
(2006. 11.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金能否作为
被保险人遗产的批复 53
(1988. 3. 24)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关于保险诈
骗未遂能否按犯罪处理问题的答
复 53
(1998. 11. 27)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保险
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明确说明”
应如何理解的问题的答复 53
(2000. 1.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中华
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五条
“自杀”含义的请示的答复 54
(2002. 3.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四川省高级人
民法院关于内江市东兴区农村信
用合作社联合社与中国太平洋保
险公司内江公司保险合同赔付纠
纷合同是否成立等请示一案的答
复 55
(2003. 7. 10)

* 编者按：本目录中的时间为法律文件的公布时间或最后一次修正、修订公布时间。

· 指导案例 ·

1. 王某诉某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57
2. 田某、冉某诉某保险公司人身

- 保险合同纠纷案 58
3. 吴某诉某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合
同纠纷案 58

二、机构管理

● 行政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
条例 60
(2013. 5. 30)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
条例实施细则 62
(2010. 12. 3)
- 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
法 66
(2006. 7. 12)
-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 69
(2009. 9. 25)
- 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74
(2010. 5. 4)
-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股权管
理办法》第四条有关问题的通知 77
(2013. 4. 9)
- 保险公司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管理
办法 77
(2006. 7. 31)
-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
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80
(2007. 6. 21)
- 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计算
办法 84
(2009. 7. 15)
-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 84
(2010. 1. 8)
- 保险公司保险业务转让管理暂行办
法 88
(2011. 8. 26)

- 再保险公司设立规定 89
(2002. 9. 17)
- 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 90
(2010. 5. 21)
- 保险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办法 92
(2012. 7. 25)
- 关于外国财产保险分公司改建为独
资财产保险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 94
(2004. 5. 10)
-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95
(2007. 4. 6)
- 关于执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
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97
(2008. 10. 14)
- 关于印发《中国保监会关于适用
〈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
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的通知 98
(2008. 11. 14)
- 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分类监管有关事
项的通知 99
(2008. 12. 30)
- 中国保监会关于建立分类监管评价
结果通报制度的通知 101
(2013. 7. 30)
- 保险机构销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
行规定 101
(2013. 6. 3)
- 保险公司业务范围分级管理办法 103
(2013. 5. 2)
- 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有限合伙式股
权投资企业投资入股保险公司有关
问题的通知 106
(2013. 4. 17)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市场准入管理办法	106
(2013. 3. 15)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自保 公司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109
(2013. 12. 2)	
关于印发《保险集团公司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110
(2010. 3. 12)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对保 险公司不正当竞争行为如何确定 监督检查主体的答复	114
(2000. 4.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保险公 司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处罚案 件时如何确定行政主体问题的复 函	114
(2003. 12. 10)	

三、财产保险

(一) 综合

● 行政法规

农业保险条例	115
(2012. 11. 12)	

● 部门规章及文件

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 管理办法	117
(2010. 2. 5)	
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农业保险条款 和费率管理的通知	120
(2013. 4. 7)	
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农业保险业务 经营资格管理的通知	121
(2013. 4. 7)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产保险公司投资 型保险业务管理的通知	122
(2012. 4. 28)	
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管理规范	125
(2012. 1. 12)	
关于统括保单业务有关问题的补充 通知	135
(2002. 3. 20)	
关于大型商业保险和统括保单业务 有关问题的通知	135
(2002. 2. 11)	

关于实施《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 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有关问题 的通知	136
(2010. 5. 11)	

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基础数 据、评估与核算内部控制规范	145
(2012. 3. 1)	

· 公报案例 ·

1. 中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诉中 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中心支公司等海上保险合同 纠纷案	153
2. 刘向前诉安邦财产保险公司保险 合同纠纷案	157
3. 段天国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保险合同 纠纷案	159

· 文书范本 ·

财产保险合同	161
--------------	-----

(二) 机动车辆保险

● 行政法规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	164
(2012. 12. 17)	

● 部门规章及文件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 ...	167
(2006. 6. 19)	

关于加强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条款费率管理的通知	169
(2012. 2. 23)	
关于印发《机动车辆保险理赔管理指引》的通知	171
(2012. 2. 21)	
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的通知	181
(2007. 6. 27)	
关于修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单的通知	181
(2007. 4. 29)	
机动车辆保险监制单证管理办法	182
(2002. 2. 1)	
关于规范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	

保险单证和标志管理的通知	183
(2006. 6. 16)	

关于严格执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的通知	184
(2009. 7. 30)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85
(2012. 11. 27)	

· 公报案例 ·

杨树岭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宝坻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87
---	-----

四、人身保险

(一) 综合

● 部门规章及文件

人身保险业务基本服务规定	191
(2010. 2. 11)	
保险公司总精算师管理办法	192
(2010. 12. 3)	
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人身保险公司总精算师管理的通知	195
(2013. 8. 1)	
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暂行办法	195
(2011. 12. 30)	
关于《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
(2012. 1. 4)	
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1
(2009. 9. 25)	
关于执行《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205
(2009. 9. 27)	

关于《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条文解释的通知	206
(2009. 11. 12)	

人身保险客户信息真实性管理暂行办法	206
(2013. 11. 4)	

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06 - 2010)》用于法定责任准备金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	208
(2013. 10. 31)	

中国保监会关于发布《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06 - 2010)》的通知	209
(2013. 10. 31)	

人身保险公司服务评价管理办法	214
(2013. 9. 2)	

中国保监会关于普通型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	217
(2013. 8. 1)	

人身保险公司风险排查管理规定	218
(2013. 6. 19)	

关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有关事项的通知	221
(2013. 6. 4)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人身保险电话销售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221
(2013. 4. 25)	
人身保险业综合治理销售误导评价办法(试行)	226
(2012. 11. 7)	
人身保险公司销售误导责任追究指导意见	227
(2012. 10. 23)	
全面推广小额人身保险方案	229
(2012. 6. 12)	
关于规范团体保险经营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231
(2005. 7. 7)	
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	231
(2000. 2. 18)	
分红保险管理暂行办法	233
(2000. 2. 18)	
· 公报案例 ·	
李思佳诉西陵人保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234

(二) 人 寿 险

● 部门规章及文件	
保险公司养老保险业务管理办法	236
(2010. 12. 3)	
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239
(2013. 5. 6)	
关于规范寿险公司赠送保险有关行为的通知	243
(2005. 11. 1)	
关于在寿险业建立标准保费行业标准的通知	243
(2004. 8. 9)	
关于《关于在寿险业建立标准保费行业标准的通知》的补充通知	244
(2005. 3. 9)	

· 公报案例 ·

1. 何丽红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支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245
2. 韩龙梅等诉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251

(三) 健康险

● 部门规章及文件	
健康保险管理办法	253
(2006. 8. 7)	
关于《健康保险管理办法》实施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256
(2006. 9. 13)	
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257
(2013. 3. 12)	
中国保监会关于免征保险公司经营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监管费的通知	260
(2013. 3. 15)	

(四) 意外险

● 部门规章及文件	
关于界定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	261
(1999. 12. 15)	
关于加强航空意外保险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61
(2007. 9. 14)	
关于修订短期意外伤害保险法定责任准备金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	262
(2008. 6. 2)	
关于印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经营标准》的通知	262
(2009. 8. 17)	
· 公报案例 ·	
冯跃顺诉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264

五、保险资金运用

● 部门规章及文件

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	267
(2008. 9. 11)	
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管理暂行 办法	270
(2004. 10. 24)	
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控制指引(试 行)	274
(2004. 4. 28)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279
(2007. 7. 26)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实 施细则	285
(2012. 10. 12)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	289
(2010. 7. 30)	
关于保险资金运用监管有关事项的 通知	294
(2012. 5. 7)	
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暂 行办法	295
(2012. 10. 12)	
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	297
(2012. 10. 12)	
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	298
(2012. 7. 16)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302
(2012. 7. 16)	
保险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	304
(2012. 7. 16)	
关于保险资金投资股权和不动产有	

关问题的通知	307
(2012. 7. 16)	
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资金投资 债券使用外部信用评级监管的通 知	309
(2013. 7. 31)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 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	309
(2013. 4. 9)	
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	310
(2012. 10. 12)	
保险公司股票资产托管指引(试 行)	316
(2004. 11. 8)	
关于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交易 有关问题的通知	318
(2004. 10. 25)	
关于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有关 问题的通知	320
(2005. 2. 7)	
关于股票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321
(2007. 4. 4)	
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试 点管理办法	322
(2006. 3. 14)	
关于规范保险公司公布资金运用收 益信息行为的通知	332
(2002. 12. 24)	
关于重新修订《保险公司投资证券 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33
(2003. 1. 17)	

六、财 会

● 部门规章及文件

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 法(试行)	335
(2004. 12. 15)	

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 法实施细则(试行)	336
(2005. 2. 2)	

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务管理办法	340	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 14 号》及其实务指南的通知	386
(2013. 3. 15)		(2008. 4. 30)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	343	关于保险集团(控股)公司、相互制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提存有关问题的通知	401
(2008. 7. 10)		(2008. 8. 12)	
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问题解答第 15 号: 信用风险评估方法和信用评级》等 5 项问题解答的通知	346	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问题解答第 7 号: 寿险公司动态偿付能力测试的第三方独立审核》的通知	401
(2013. 3. 28)		(2008. 2. 22)	
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问题解答第 14 号: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最低资本》的通知	350	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 15 号》及其实务指南的通知	402
(2013. 1. 17)		(2009. 4. 8)	
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354	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问题解答第 8 号》的通知	418
(2008. 10. 21)		(2009. 8. 11)	
保险公司财会工作规范	356	关于印发《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编报规则问题解答第 1 号》的通知	420
(2012. 1. 12)		(2009. 5. 12)	
关于印发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的通知	362	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 16 号》及其实务指南的通知	422
(2004. 12. 24)		(2010. 1. 5)	
关于印发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 6~9 号)的通知	369	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问题解答第 9 号》的通知	432
(2005. 12. 19)		(2010. 1. 25)	
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77	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分类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435
(2006. 6. 30)		(2010. 5. 25)	
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	379		
(2006. 8. 29)			
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82		
(2011. 7. 7)			
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问题解答(3-6 号)的通知	384		
(2007. 4. 9)			

七、保险统计

● 部门规章及文件

保险统计管理规定	437
(2013. 1. 6)	
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439
(2010. 5. 12)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开业统计与信息 化建设验收指引	441
(2005. 5. 12)	
关于印发《保险外币统计币种及折 算汇率管理办法》的通知	442
(2006. 12. 22)	

八、中 介

● 部门规章及文件

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法行为处罚办 法	444
(2009. 9. 25)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	445
(2013. 4. 27)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	452
(2013. 4. 27)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 步明确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市场准 入有关问题的通知	458
(2013. 5. 16)	
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	459
(2013. 9. 29)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	464
(2013. 1. 6)	
保险经纪从业人员、保险公估从业 人员监管办法	467
(2013. 1. 6)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 于贯彻落实《保险销售从业人员 监管办法》《保险经纪从业人员、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监管办法》有 关问题的复函	469
(2013. 12. 8)	
保险中介机构外部审计指引	470
(2005. 1. 6)	
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	471
(2000. 8. 4)	
关于明确保险营销员佣金构成的通 知	473
(2006. 4. 27)	
关于印发《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分类 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473
(2008. 12. 30)	
关于规范保险公司相互代理业务有 关事项的通知	478
(2010. 3. 30)	

九、稽 查

● 部门规章及文件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 程序规定	479
(2010. 4. 27)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信访工作 办法	484
(2013. 7. 4)	

保险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	488	关于明确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直接经	
(2013. 7. 1)		营保险业务行为监管有关问题的	
保监局案件风险监管考核办法		通知	500
(试行)	492	(2008. 4. 2)	
(2013. 9. 2)		关于加强协作配合共同打击保险领	
关于新保险法实施后行政处罚案件		域违法犯罪行为的通知	501
中法律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493	(2009. 7. 29)	
(2009. 8. 31)		关于印发《保险机构案件责任追究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		指导意见》的通知	502
办法	493	(2010. 1. 29)	
(2010. 1. 6)		保险业重大上访事件处理办法	506
关于严禁协助境外保险公司推销地		(2003. 8. 27)	
下保单有关问题的通知	497	关于做好保监会信访投诉转办件处	
(2004. 4. 6)		理工作的通知	507
关于印发《保险业内涉嫌非法集资		(2010. 6. 13)	
活动预警和查处工作暂行办法》		关于开展案件责任追究清理工作的	
的通知	497	通知	508
(2007. 12. 26)		(2010. 3. 3)	
关于印发《中国保监会关于在行政		● 司法解释	
执法中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保险监督管理	
规定》的通知	498	委员会关于在全国部分地区开展	
(2008. 5. 8)		建立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机	
关于公布保险理赔(给付)程序进		制试点工作的通知	511
一步做好理赔服务工作的通知	500	(2012. 12. 18)	
(2008. 11. 14)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理解与适用

《保险法》是以保险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也就是以保险组织、保险对象以及保险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其中保险关系是指参与保险活动的主体之间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包括当事人之间依保险合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和国家对保险业进行监督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关系。保险法通常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保险法既包括保险公法,也包括保险私法;狭义的保险法则仅指保险私法。所谓保险公法,就是有关保险的公法性质的法律,即调整社会公共保险关系的行为规范,主要指保险业法和社会保险法;所谓保险私法,就是调整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保险关系的法律,主要指保险合同法和保险特别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有关海上保险的法律规范)。

新中国的保险立法除建国初期仿照前苏联制订的几部强制保险条例外,主要是在改革开放后发展起来的。1979年,国务院决定恢复国内保险业务。1981年12月13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第一次对财产保险合同作了原则性的规定。1983年9月1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该条例基本具备了保险合同法的框架,适应了当时保险业的发展。1985年国务院又颁布了《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如果说《财产保险合同条例》构建了我国保险合同法的基本框架,《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则为我国保险业法的制定打下了基础。1992年11月7日通过的《海商法》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对海上保险作出明确规定。1995年6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保险基本法,它标志着以《保险法》为主体、相关法规配套的中国保险法律法规体系的初步形成。随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1998年11月18日宣告成立,我国保险法规体系在组织结构上也逐步走向完善。

我国《保险法》于2002年10月28日进行了部分修订,2009年2月28日进行了第二次修订。2009年2月28日新修订的《保险法》,目的在于适应当前保险业改革发展的需要,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的经营行为,加强对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加强和改善保险监管机构对保险市场的监管,有效防范和化解保险业风险,促进保险业持续稳定快速健康发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①为了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范围】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

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注释 从理论上讲,保险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保险是将商业保险、社会保险与政策保险等一切采取保险方式来处理危险的社会化保险机制都包括在内;狭义的保险则仅指商业保险,即采取商业手段并严格按照市场法则运行的保险机制。我国保险法在本条中明确规定了保险法的调整对象是商业保险活动。

第三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活动,适用本法。

第四条 【从事保险活动的基本原则】从事保险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诚实信用原则】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六条 【保险业务经营主体】保险业务由依照本法设立的保险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组织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保险业务。

第七条 【境内投保原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办理境内保险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八条 【分业经营原则】保险业和银行业、证券业、信托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保险公司与银行、证券、信托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保险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条 【保险合同及其主体】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注释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即投保人和保险人。投保人作为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民事主体以自己的行为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我国《民法通则》中对公民和法人的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作出了规定。因此,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患者通常不能成为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对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经其监护人同意的,可作为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二是投保人须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否则不能申请订立保险合同,已订立的合同为无效合同。规定投保人应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可以使保险与赌博区别开来,并预防道德风险和限制赔偿金额;第三,投保人须是以自己的名义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同时还须依保险合同的

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是双务合同和有偿合同,被保险人获得保险保障是以投保人交纳保险费为前提。当投保人为自己的利益投保时,有义务交纳保险费;在为他人利益投保时,也要承担保险费的交付义务。投保人如不按期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可以分情况要求其交付保险费及利息,或者终止保险合同。保险人对终止合同前投保方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仍有权要求投保方如数补足。

保险人应具备以下条件:第一,要有法定资格。保险人经常以各种经营组织形态出现。按照我国《保险法》的规定,保险人必须是依法成立的保险公司。第二,保险公司须以自己的名义订立保险合同。作为一方当事人,保险人只有以自己的名义与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后,才能成为保险合同的保险人。

第十一条 【保险合同订立原则】订立保险合同,应当协商一致,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外,保险合同自愿订立。

案例 原告王明珍诉被告付元明、甄国友及第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绵竹支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绵竹市人民法院)^①

案件适用要点: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各项赔偿限额应由保监会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规定,而第三人所称的赔偿限额并未经上述部门联合作出,因此,对第三人的辩解理由不予采纳;第三人认为原告请求的医疗费中自费药品部分不应由其赔付,法院认为,从强制保险条款的内容来看,并未将自费药品列为免赔项目。

第十二条 【保险利益、保险标的】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注释 保险利益又称可保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投保标的所具有的法律上所承认的利益。它体现了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与保险标的之间存在的利益

^① 本案例参见奚晓明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合同章条文理解与适用》,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版。下同。